

崇尚科学 反对邪教

一、什么是邪教？

邪教是指冒用宗教、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，神化首要分子，利用制造、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、蒙骗他人，发展、控制成员，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。邪教不是宗教概念，而是一个社会法律概念。邪教组织不是宗教组织，而是一种社会邪恶力量。

类邪教是指虽未正式认定，但具备邪教某些特征的类似邪教组织。

邪教具有极强的欺骗性、破坏性和顽固性。他们不仅编造歪理邪说，制造思想混乱，而且构筑“秘密王国”，制造恐怖事件，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不仅盘剥信徒钱财，非法牟取暴利，扰乱国家经济秩序，而且制造敌对政治势力，伺机乱政夺权，严重危害国家安全。



二、主要的邪教有哪些？

目前，我国常见的邪教有：“法轮功”、“全能神”、“呼喊派”、“门徒会”、“全范围教会”、“灵灵教”、“新约教会”、“观音法门”、“主神教”、“被立王”、“统一教”、“三班仆人派”、“灵仙真佛宗”、“天父的儿女”、“达米宣教会”、“世界以利亚福音宣教会”等。

法轮功



(法轮功标志图)

法轮功，创立者李洪志，吉林省公主岭市人，1991年停薪留职从事“气功”活动，1992年5月起传播“法轮功”。李洪志在编造的个人简历中称自己自童年起便得到佛家、道家真传，功力达极高层次，具有种种“神迹”。他还更改出生日期，称自己是“释迦牟尼转世”。法轮功宣称，修炼“法轮功”就能够“灵魂不灭”，并将人度到“天国”极乐世界。李洪志利用“法轮功”聚敛了巨额财富。

李洪志非法成立“法轮功”组织以来，从事了大量非法活动。他操纵策划“法轮功”人员多次围攻党政机关和新闻单位，1999年围攻了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所在地—中南海，2001年1月23日除夕的下午，制造了震惊中外的天安门广场“法轮功”人员自焚事件。



2004年境外“法轮功”邪教组织明确提出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大肆进行反华、反共活动，已成为西方反华反共势力所豢养的反动政治组织。

“法轮功”主要非法宣传品：《转法轮》、《法轮佛法》、《九评共产党》、《明慧周报》、《新纪元周刊》、《真相》、《天地苍生》、《解体党文化》《血腥的“活摘”》等。

境内法轮功的邪教活动方式主要有：

一、进行反动宣传煽动。主要是制作，传播，散发宣传品，喷涂、张贴反动宣标语；拨打骚扰电话，利用手机短信和互联网发反动信息；在人民币上书写、盖印传播邪教歪理邪说和《九评》（《九评共产党》）“三退”（“退党”“退队”“退团”）等反共宣传内容并进行传播。

二、组建地下组织。依托“明慧网”构建地下组织体系，直接接受境外指挥，利用互联网串联，进行邪教违法活动。

三、与境外“法轮功”组织勾连实施捣乱破坏活动。在境外“法轮功”组织的授意下，大肆搜集有关地区热点、敏感事件及社会负面消息，编造所谓的“事实”、“证据”，在境外“法轮功”反动宣传媒体上攻击我党和政府，威胁、恐吓、咒骂我党政干部和反邪教人士，在境内秘密发展成员，大肆进行反宣破坏活动。

境外“法轮功”邪教组织的主要反动宣传、传播的媒体和机构有：1、“明慧网”。“明慧网”是“法轮功”邪教组织的专业性网站，负责传达李洪志及总部指令。2、“大纪元时报”。“大纪元时报”是“法轮功”邪教组织最重要的报纸和网络媒介。3、“新唐人电视台”。“新唐人电视台。总部位于美国纽约，自称是“服务于全球华人”的“独立公众媒体”，事实上是由“法轮功”邪教组织一手操控，传播邪教和进行反华宣传的工具。4、“神韵”艺术团。“法轮功”组织的“神韵”晚会原来叫“新唐人电视台全球华人新年联欢晚会”，是“法轮功”邪教组织扩大影响、宣传邪教、募集资金的一个舞台。自2006年起，境外“法轮功”邪教组织不断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推出“神韵”演出。其演出的内容除少量的中国传统文化节目外，大量的宣扬“法轮功”邪教歪理邪说和污蔑中国政府对“法轮功”进行“迫害”的节目。5、“天国乐团”。“天国乐团”是“法轮功”进行游行等街头造势活动的反动宣传组织。6、“欧洲圆明网”、“亚太正悟网”、“澳洲光明网”、“正见网”、“新生网”、“放光明电视台”、“台湾放光明”、“明慧广播电台”、“明慧周报”、“阿波罗网”、“人民报”、“看中国”、“希望之声国际广播电台”、“神州电影制片厂”等是“法轮功”邪教组织的其他宣传媒体。7、“东方学校”。“东方学校”是“法轮功”邪教组织打着教授中国传统文化的幌子传播邪教的“学校”，以此企图侵蚀和培植我下一代青少年儿童。8、“博大出版社”、“博大书局”、“明慧学校”等是配合和辅助这些媒体进行宣传活动的组织和机构。

全能神



（“全能神”标志图片）

“全能神”又名“东方闪电”、“实际神”，1990年代开始在河南出现，并扩展至多个省，是带有政治色彩的邪教派别。其教义是引用和曲解基督教的《圣经》而来，主要借“基督教”名义从事非法活动。其发起人是黑龙江人赵维山。赵维山蓄意神化一年轻女子，称其为“女基督”（也称其为“全能神”、“实际神”、“东方闪电”），称自己为“大祭司”，为“全权”，成为总头目。其组织绝对秘密，彼此用化名单线联络，并用所谓的《国度十条诫命》严格控制，要求成员绝对服从。国家宗教事务局早已对其依法取缔，正在严厉打击。



“全能神”主要非法宣传品：《话在肉身显现》、《东方发出的闪电》、《神隐秘的作工》、《救主早已驾云重归》、《神向全宇发声》、《审判在神家起首》、《圣灵末世的工作》《圣零向众教会说话》、《在光中行走》、《那灵在说话》、《基督的发表》、《吗哪》、《你听见神的声音了吗》、《七号已经吹响》、《神在末世的短声》、《羔羊展开的书卷》、《神三步作工的纪实精选》、《国度福音见证问答》、《国度的赞美》、《跟着羔羊唱新歌》《全能神，你真好》、《新的发声》、《关于实行真理的交通与问题解答》、《东万闪电摸底铺路细则》等。

三、邪教有哪些特征？

邪教宣称“精神领袖”至高无上，是一切信徒所必须永远服从的。这个“精神领袖”要么假借其他宗教的躯壳，要么自创一个教派，如“全能神”借助基督教、“法轮功”则借助佛教。其“精神领袖”都一致地自称掌握着宇宙最终真理，且“法力无边”。他控制着信徒的所有行动，而他自己则可以不受教规的限制，能够解释一切现象。



邪教具有七大特征：秘密结社、教主崇拜、宣扬末世、精神控制、大肆敛财、反抗社会、残害身心。



四、邪教的本质是什么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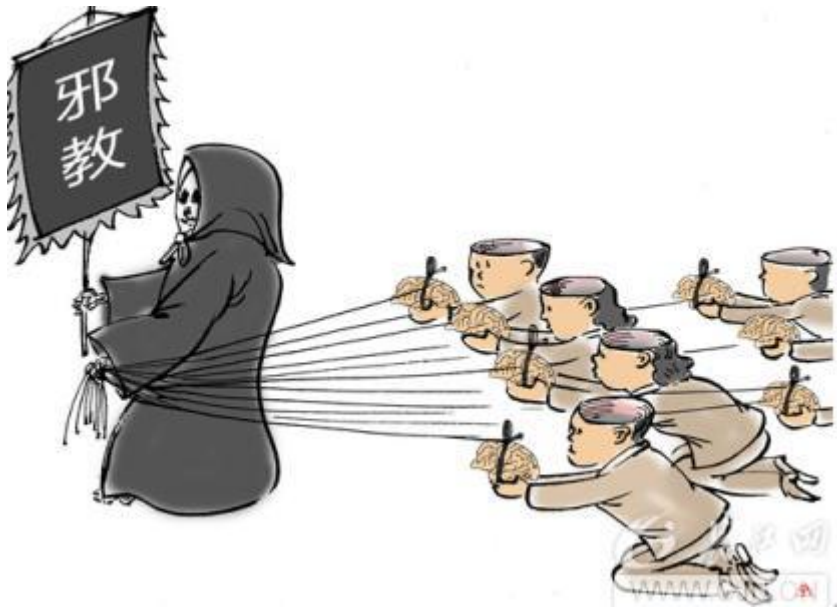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反人类。这是邪教本质的首要表现，集中体现在编造和散布“人类罪恶论”一旦其歪理邪说不能自圆其说，预言破灭时，往往采取残害其成员生命的方式，制造人间悲剧。



(二) 反科学。现代科学以唯物主义认识论为基础，不承认任何超自然的神秘力量。邪教反科学的本质，突出表现在他们宣扬的神秘主义和“教主”的所谓“神通”、“法术”上，这些都是明显地反科学的骗人鬼话。



(三) 反社会。突出表现为逃避、对抗、破坏现实社会。一旦邪教组织的“诉求”得不到满足，就采取各种极端手段对抗社会，破坏社会秩序和安宁，与现实社会严重对立。



(四) 反政府。突出表现在竭力散布“政府无用论”和“法律无用论”，宣扬政府面对自然灾害无能为力，鼓动人们只能依附邪教“教主”才能得救。

五、邪教有哪些骗人的伎俩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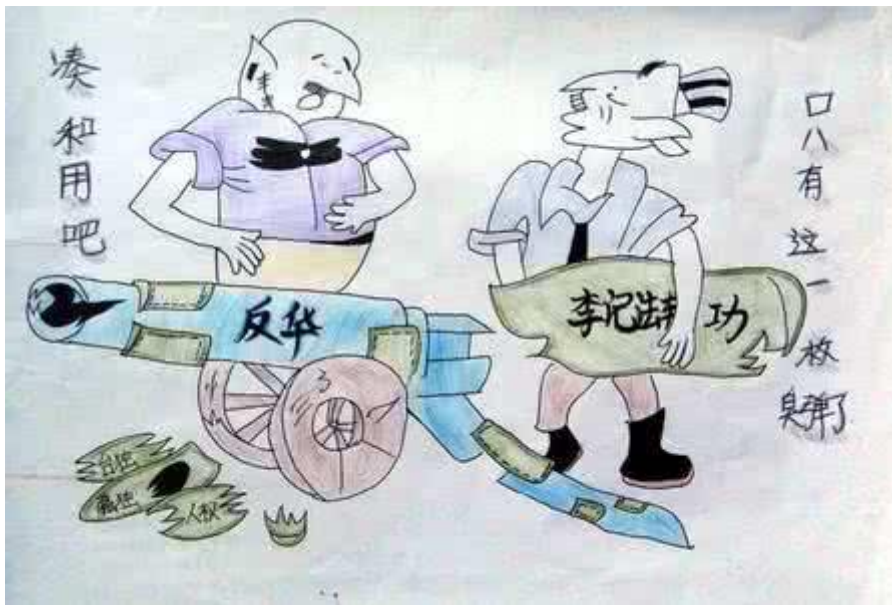
- 第一，用歪理邪说欺骗人。
- 第二，用宗教幌子蒙蔽人。
- 第三，用治病、免灾诱惑人。
- 第四，用各种把戏吓唬人。
- 第五，用小恩小惠拉拢人。
- 第六，用暴力手段威胁人。



六、邪教有哪些危害？

邪教对于人类，不仅毒害人的肌体，而且侵蚀人的灵魂。邪教对于社会的危害是多领域、多方面的。

(一) **危害国家政治。**破坏国内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；向公职部门渗透，侵蚀国家机构；挑战现行政治体制，反对国家政权。



(二) **扰乱经济秩序。**非法敛财，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；进行经济犯罪，破坏社会生产及财政金融秩序。



(三) **破坏社会稳定。**破坏社会治安；蔑视法律，危害公共秩序；诬告滥诉，干扰司法；毒化社会风气；干涉婚姻，违背人伦，破坏家庭。



(四) **毒害社会思想。**编造歪理邪说，制造思想混乱；制造恐慌心理和恐怖气氛；反科学、反文明，亵渎人文精神。



(五) 蔑视践踏人权。残害生命，践踏人的生命权；扼杀自由，侵害人的政治权；诋毁宗教，伤害人的名誉权。



七、邪教危害案例：

案例一：山东招远“全能神”邪教成员故意杀人案

2014年5月28日21时许，张某等六人在招远市“麦当劳”快餐店内与同在该店就餐的吴某发生口角，张某等六人认定吴某是“恶魔”、“邪灵”，对其进行殴打，致吴某重伤死亡。据警调查，六名犯罪嫌疑人均系邪教组织“全能神”成员，后经法院审理后公开宣判，张帆、张立冬等2人被判死刑，吕迎春被判无期徒刑，张航被判有期徒刑10年，张巧联被判有期徒刑7年。





案例二：深圳“法轮功”邪教成员故意杀人案

2001年2月20日21时许，深圳市龙岗区南岭医院接到“120”指令，到龙岗区布吉镇大芬村一出租屋内救人。救护车赶到现场时，一名30多岁的女子已停止了呼吸。医院检验发现死者手脚有捆绑的瘀痕，并且已经死亡了较长时间，于是报警。

警方法医鉴定证实死者名叫魏志华，女，35岁。经病理检验，证实魏志华系被他人捂住口鼻致机械性窒息死亡。警方展开了全面调查，先后查找到参与魏志华致死案的“法轮功”痴迷者蓝绍维、李新辉、王金银、丘宜香等人，这宗骇人听闻的“法轮功”痴迷者为“除魔”致人窒息死亡案件逐渐浮出水面。魏志华，本是个痴迷“法轮功”的人，当她看到自己的亲人受“法轮功”所害不幸身亡后，发出了“不再做李洪志弟子”的呼喊，谁知竟因此被包括其丈夫在内的10多名“法轮功”功友以“除魔”为名折磨致死。



八、邪教宣传有哪些主要形式？

(一) 利用实体宣扬邪教：

- 1、传单、喷图、图片、标语、报纸；
- 2、书籍、刊物；
- 3、录音带、录像带等音像制品；

- 4、标识、标志物；
- 5、光盘、U 盘、存储卡、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；
- 6、横幅、条幅；
- 7、货币等。

(二) 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扬邪教：

- 1、电子图片、电子文章、电子书籍、电子刊物、电子音视频、电子文档；
- 2、信息、电话；
- 3、网络聊天室，群组成员、关注人员等账号的通讯群组、微信、微博等社交网络；
- 4、邪教信息网络浏览链接等。

九、青少年学生应该如何防范和抵御邪教？

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，民族的希望。广大青少年一定要用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丰富和武装自己，崇尚科学，关爱家庭，珍视生命，不仅要筑牢防线，远离邪教，而且还要旗帜鲜明地反对邪教，坚决抵制邪教的各类非法活动。



(一) 崇尚科学

加强科学知识的学习，自觉抵制迷信、伪科学和反科学的侵袭。相信科学，遇到疾病找医生，遇到困难找政府，亲友邻里要积极鼓励，相互帮助，宽容体谅，共克难关，决不相信迷信和依靠邪教。



（二） 健康生活

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，积极参加文化娱乐活动，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活动，选择符合自己年龄特点、身体状况的运动方式，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。



（三） 加强防范。

对邪教歪理邪说做到不听、不看、不信、不传。绿色上网，拒绝网上邪教宣传。



（四）坚决抵制。遇到有人通过派发传单，打电话，发电子邮件或短信宣传邪教或拉你加入邪教等，要坚决抵制，并及时向老师、学校或公安机关报告。



崇尚科学

热爱家庭

关爱健康

珍惜生命



深圳市反邪教微信公众号